

关于招募选拔浙江工业大学第 29 届 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《关于组建第 29 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（2026—2027 年度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全国项目办发〔2026〕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浙江工业大学第 29 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募名额

拟面向全校招募若干名学生，组建浙江工业大学第 29 届研究生支教团，赴四川省万源市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等地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。

二、招募对象及申报条件

1.符合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条件的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2.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

3.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学风端正、品行优良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违反学术诚信道德行为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凡有不良记录者，一票否决，不得入选。

4.身心健康，参加统一体检（含心理素质测评）合格，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。

5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、星级志愿者、承担校院主要学生干部工作且表现优异者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录用。

三、招募程序

1.个人报名：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第 29 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连同成绩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2.学院推荐：各学院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综合面试，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。每个学院限推荐 4 人。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第 29 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统一报送至校团委。

3.综合考察：学校成立招募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资格复审、面试考察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及递补名单。**入选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不再参与学院普通或本硕博推免。**

4.公示及体检：根据学校推免工作相关要求和办法对推免候选人公示，并统一组织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资格，按递补顺序补录。

5.签订协议：招募对象必须与学校签订协议，保证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。

6.培训派遣：最终入选的研支团成员需在校团委完成为期一年的“青马工程”研支团专项培训班和教学实践培训锻炼后按期派遣上岗。

四、政策保障

1.高校项目办将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，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。志愿服务期间，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，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。

2.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。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，计入服务年限和工龄，并在服务证书及鉴定表中体现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学院申报材料纸质文档报送至朝晖校区师生活动中心305，附件扫描件及电子文档打包发送至 tw@zjut.edu.cn，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具体提交时间请等待后续通知。同时请提醒拟推荐学生提前返校，做好面试相关准备。

附件：1.《浙江工业大学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》

2.《浙江工业大学第29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学院汇总表》

共青团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6年8月18日